

讨论文件
2001年4月23日

立法会经济事务委员会

竹篙湾发展的第二组基础设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寻求委员支持进行为竹篙湾发展拟建的第二组基础设施及相关工程(属工务计划项目第 **660CL** 号下的部分工程)。

问题

2. 当局须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以支援在大屿山竹篙湾发展香港迪士尼乐园。

建议

3. 土木工程署署长建议，并得经济局局长支持，把 **660CL** 号工程计划其中部分提升为甲级工程，用以建设基础设施、相关工程和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建设费用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估计为 39 亿 1,700 万元），以配合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一期的发展。

背景

4. 自 1999 年 12 月与华特迪士尼公司签订协议发展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一期计划以来，政府一直积极履行有关协议。首份主要填海工程合约于去年 4 月批出，而竹篙湾填海工程

亦已在同年 5 月展开。

5. 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一期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以及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的设计工作，进展良好。我们已大致完成第一期基础设施工程的详细设计工作，现正计划就首份基础设施工程合约向工务小组委员会寻求支持和向财务委员会申请拨款批准。

夹附文件

6. 为方便委员详细考虑拟议工程，现夹附我们准备向工务小组委员会提交的讨论文件的初稿（附件1）。有关香港迪士尼乐园计划的最新进展情况，请参阅附件2的资料文件。

经济局
旅游事务署
2001年4月

(初稿)

PWSC(2001-2002)XX

财务委员会 工务小组委员会讨论文件

2001 年 5 月 16 日

总目 705—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土地平整

660CL—为大屿山国际主题公园平整土地、建造相关的基础设施和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

请各委员向财务委员会建议—

- (a) 把 **660CL** 号工程计划的一部分提升为甲级，称为「竹篙湾发展的第 2 组基础设施」；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估计费用为 39 亿 1,700 万元；以及
- (b) 把 **660CL** 号工程计划的余下部分保留为乙级。

问题

当局须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以支援在大屿山竹篙湾发展香港迪士尼乐园。

建议

2. 土木工程署署长建议，并获经济局局长支持，把 **660CL** 号工程计划的一部分提升为甲级，用以兴建基础设施及进行相关工程(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估计建设费用为 39 亿 1,700 万元)，以配合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一期的发展。

工程计划的范围及性质

3. 建议提升为甲级的部分 **660CL** 号工程计划的范围包括—

- (a) 为在阴澳填筑约 **10** 公顷土地进行挖泥及填海工程；
- (b) 建造长约 **2.2** 公里的双程双线或双程三线分隔车道(名为 **P2** 道路)，包括连接小路和行人隧道、重置通往现有电力站的通道；以及相关的斜坡和渠务工程；
- (c) 建造长约 **1.8** 公里的西游览大道，包括连接小路/铺筑地区及相关的斜坡和渠务工程；
- (d) 建造临时通道及为铺设公用设施而平整土地；
- (e) 建造长约 **900** 米的中央行人大道，包括一条隧道；
- (f) 在拟建的阴澳铁路站附近建造地面的公共交通交汇处；
- (g) 在拟建的竹篙湾铁路站附近建造地面的竹篙湾公共交通交汇处，包括在铁路站上的公共通道平台；
- (h) 建造两个公众码头；
- (i) 建造园景建筑及种植花木，包括园景土堤、花木护养站、种植路旁树木和约 **10** 公顷的树林；
- (j) 建造位于日后的竹篙湾连接路以南的部分公众水上康乐活动中心连约 **12** 公顷的人工湖，包括相关的供水和灌溉系统；
- (k) 建造竹篙湾至阴澳的排污系统；
- (l) 建造雨水排放系统，包括长约 **4.6** 公里的盒形暗渠和 **2.1** 公里的西面明渠，以及相关的工地平整和岩土工程；
- (m) 建造由阴澳至竹篙湾的食水和咸水供水系统；
- (n) 建造其中一项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 - 垃圾收集站；
- (o) 清拆财利船厂范围内含石棉的物料；
- (p) 环境监测工作；
- (q) 聘请独立环境查核人以审核环境监测工作及顾问负责工程环境监察办事处的日常运作；

- (r) 聘请顾问监督施工及为政府就香港迪士尼乐园发展第一期所进行的基础设施和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作竣工核证；
- (s) 聘请非公务员合约人员以进行与香港迪士尼乐园发展第一期有关的工程计划。

附件 1 的工地平面图载有拟议工程的详情。我们打算在 2001 年 11 月展开拟议工程，在 2005 年 10 月前分期完成工程。

4. **660CL** 号工程计划余下仍维持乙级的部分包括—

- (a) 为竹篙湾填海工程余下部分(约 80 公顷)进行挖泥和填海工程；
- (b) 为余下的基础设施及园景工程进行勘探、设计及建造；
- (c) 建造 P2 道路的余下路段；
- (d) 建造水上康乐活动中心的余下部分；
- (e) 为水上康乐中心的湖建造供水系统的余下部分；
- (f) 建造由小蚝湾污水处理厂至阴澳的排污工程；
- (g) 建造由大蚝至阴澳的咸水供水系统；
- (h) 为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一期建造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包括警局和消防局/救护站；
- (i) 清拆财利船厂及建造财利船厂范围内的基础设施；
- (j) 监测余下工程所引致的环境影响；以及
- (k) 余下工程的施工监督。

理由

5. 1999 年 12 月，政府与华特迪士尼公司和香港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就发展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一期签订合约。为履行这份合约及支持香港迪士尼乐园的发展，政府须提供已平整及有完善配套设施的填海土地，及相关基础设施和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根据双方同意的施工时间表，我们须在 2001 年 6 月就竹篙湾范围内的第一份基础设施合约进行招标及在 2001 年 11 月展开工程。倘若未能达到上述的进度目标，整个发展计划的进度便会受到影响，以致本港未能及早获得因乐园开幕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6. 为清拆财利船厂而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研究仍在进行之中，预计会在 2002 年年初完成。因此，我们只能透过 2002 年年中展开的第二份基础设施合约来建造财利船厂范围内的基础设施。不过，初步研究已显示财利船厂可能存在怀疑含石棉的物料。我们因此建议先在首份基础设施合约内清除含石棉的物料，并在 2002 年年中前完成，使清拆工程能在第二份合约内以第一时间展开，以确保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一期的所有基础设施工程能依时完成。

7. 我们会根据已获通过的“北大屿山竹篙湾国际主题公园及有关主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以及在 2000 年 4 月发出的环境许可证列明的各项规定，就拟议建筑工程实施环境监察和审核计划。计划内容包括进行环境监测工作；聘请独立环境查核人以审核监测工作；成立工程环境监察办事处，监察和审核东北大屿山各项发展对环境可能带来的累积影响。为确保采取一致的审核方法，独立环境查核人会在 2001 至 2006 年期间，审核政府就发展香港迪士尼乐园而进行的所有建筑工程的监测工作。

8. 上文第 3(g) 及 3(e) 段提及的竹篙湾公共交通交汇处和中央行人大道，均邻近香港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的工程项目，包括停车场及零售、饮食和娱乐设施等，而这些工程会与政府的工程同时进行。为把彼此影响问题减至最少，由单一机构施工是较有利的做法。由于竹篙湾公共交通交汇处和中央行人大道是通往主题公园的主要通路，有关设计应与主题公园配合，以营造到临和期待的气氛。为达到与周围景观揉为一体的效果及美化设计，和减少彼此影响，我们有意委托香港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负责竹篙湾公共交通交汇处和中央行人大道的设计、建造、监督施工和核证竣工，但不包括公共通道平台及隧道的结构工程。隧道的建造须与由政府统筹的公用设施一并进行。

9. 竹篙湾公共交通交汇处包括一个位于竹篙湾铁路站上的公共通道平台。这平台为乘车而来的旅客提供前往中央行人大道的通路。由于平台位处将由铁路经营者兴建的竹篙湾铁路站之上，我们有意委托铁路经营者设计、建造和监督平台结构工程，藉此把施工期间的彼此影响和工地占用问题减至最少。

10. 土木工程署所有负责香港迪士尼乐园计划的人手已全力投入处理现时的工作。随着基础设施工程踏入施工阶段，工作量会继续增加。因此，我们须调派额外人手，以应付不断增加的工作量。为此，我们建议聘请非公务员合约人员，由 2001 年 7 月起为期四年。我们现正检讨土木工程署为香港迪士尼乐园计划对额

外人手的需要。

对财政的影响

11. 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估计这项工程的费用为 39 亿 1,700 万元(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的估价及请参考下面第 12 段)，分项数字如下—

	百万元
(a) 在阴澳的挖泥和填海工程	211
(b) P2 道路、重置通往现有电力站的通道及连接小路	302
(c) 西游览大道及连接小路/铺筑地区	165
(d) 临时通道及平整土地	97
(e) 中央行人大道	320
(i) 中央行人大道，包括监督施工和竣工核证的费用(构思委托香港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进行) ¹	300
(ii) 隧道	20
(f) 在阴澳的公共交通交汇处	65
(g) 竹篙湾公共交通交汇处	218
(i) 竹篙湾公共交通交汇处，包括监督施工和竣工核证的费用(构思委托香港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进行) ²	188
(ii) 公共通道平台的结构工程，包括监督施工的费用(构思委托铁路经营者进行) ³	30
(h) 两个公众码头	212
(i) 园景工程	517
(j) 部分公众水上康乐活动中心，包括供水和灌溉系统	279

¹ 预算费用包括监督施工和核证竣工的约 2,600 万元附加费用,相等于建筑费用的 9.5%。

² 预算费用包括监督施工和核证竣工的约 1,600 万元附加费用,相等于建筑费用的 9.5%。

³ 预算费用包括监督施工的约 260 万附加费用,相等于建筑费用的 9.5%。

		百万元	
(k)	排污系统	145	
(l)	雨水排放系统	561	
(m)	食水和咸水供水系统	116	
(n)	垃圾收集站	3	
(o)	清拆财利船厂内含石棉的物料	6	
(p)	环境监测工作	12	
(q)	顾问费用	334	
(i)	监督施工，包括提供驻工地人员，以及竣工核证	292	
(ii)	独立环境查核人的环境审核工作	22	
(iii)	工程环境监察办事处的运作	20	
(r)	聘请非公务员合约人员	26	
(s)	应急费用	357	
		<hr/>	
		小计	3,946
			(按2000年9月价格计算)
(t)	通胀准备金	(29)	
		<hr/>	
		总计	3,917
			(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

由于内部资源不足，土木工程署署长建议委聘顾问监督施工、竣工核证、审核环境监测工作和负责工程环境监察办事处的运作。土木工程署署长亦建议聘请非公务员合约人员进行与这项工程计划有关的工作。

12. 如建议获批准，我们会作出分期开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万元 (按2000年9月价格计算)	价格 调整因数	百万元 (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
2001-2002	153	0.98000	150
2002-2003	826	0.97976	809
2003-2004	979	0.98759	967
2004-2005	1,017	0.99549	1,012
2005-2006	585	1.00346	587
2006-2007	246	1.01149	249
2007-2008	140	1.01958	143
	<hr/>		<hr/>
	3,946		3,917

13. 我们按政府对 2001 至 2008 年期间工资和建造价格趋势所作的预测，制定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的预算。由于挖泥、填土、打桩和地基工程、斜坡工程及渠务工程等主要项目的实际数量不能在设计阶段准确计算，故我们会以重新计算工程数量的标准合约形式，招标承投有关的土木工程，但拟委托其他机构进行的工程并不包括在内。我们已就竹篙湾发展的基础设施批出设计及建造的顾问合约。在这份现有的顾问合约内，我们已订明承建商须在土木工程署署长发出指示时派出工地人员监督建造工程。我们以一般的费用总价竞投方式选出这份合约的顾问。我们亦会以一般的费用总价竞投方式，选出独立环境查核人和负责工程环境监察办事处运作的顾问。由于基础设施和顾问合约的合约期分别超过 21 个月和 12 个月，故合约均会订有可因应通胀调整价格的条文。

14. 拟议工程会分期在 2003 至 2005 年期间完成。我们需在 2006 至 2014 年期间保养新种植的树林。我们初步估计(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的估价)工程引致的每年经常开支为 -

年度	引致的经常开支(百万元)
2002-03	7.83
2003-04	14.11
2004-05	48.97
2005-06	87.56
2006-07 — 2014-15	87.69
2015-16 以后	87.56

公众谘询

15. 这项工程计划依据主题公园和大屿山北岸发展的建议发展大纲图而进行。有关大纲图，在 2000 年 3 月谘询荃湾区议会和离岛区议会时，获得议员普遍支持，并在 2000 年 7 月 6 日的规划及土地发展委员会获通过。我们亦在 2000 年 5 月 22 日向离岛区议会介绍道路工程计划，并在 2000 年 6 月向荃湾区议会传阅道路工程计划的谘询文件，议员对道路工程计划并无意见。我们亦分别在 2000 年 9 月 25 和 26 日就竹篙湾发展的拟议污水渠工程和土地征用计划谘询离岛区议会和荃湾区议会。他们支持拟议的土地征用和污水渠工程计划。

16. 我们在 2000 年 7 月 21 日根据《道路(工程、使用及补偿)条例》(第 370 章)把建议的道路工程分为两项刊登宪报。我们共

收到四份反对书。反对理由是收回土地、在土地设定地役权和土地受道路工程影响。我们曾与反对者会面，尝试解决有关反对。结果，一位反对者有条件地撤回其反对书；其余三个反对则未获解决。我们在 2001 年 1 月得到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批准进行拟议道路工程，并在 2001 年 1 月 23 日在宪报公布工程已获批准。

17. 我们在 2000 年 9 月 29 日按《水污染管制(排污设备)规例》第 26 条的规定，根据《道路(工程、使用及补偿)条例》(第 370 章)在宪报刊登拟议的排污工程，并收到一份反对书。反对理由是拟议的排污计划导致土地被收回。我们曾与反对者会面，但其反对未获解决。我们在 2001 年 4 月得到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批准进行拟议的排污工程，并在 2001 年[4 月 20 日]在宪报公布工程已获批准。[待刊宪后更新]

18. [2001 年 4 月 23 日，我们向立法会经济事务委员会介绍这项工程计划，委员对此表示[支持]。][待会议后更新]

对环境的影响

19. 拟议的工程为《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第 499 章)所订的指定工程项目。我们在 2000 年 3 月完成了“在北大屿山竹篙湾国际主题公园及有关基础设施建造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估研究，这项拟议工程亦包括在内。我们在 2000 年 3 月亦完成在“大屿山北岸发展可行性研究”之下的另一项环境影响评估研究，这项研究评估了东北大屿山的整体累积环境影响。这些研究的结论是，只要在施工和运作期间实施建议的缓解措施，拟议工程的环境影响会符合既定的标准和法例。环境咨询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17 日有条件地通过这两份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境保护署署长亦在 2000 年 4 月 28 日根据批准两份报告。

20. 我们会将建议的环境影响缓解措施纳入工程合约之内。主要措施包括管制阴澳填海工程的速度和方法、不少于 6 公顷补偿性树林种植、竖立围栏保护稀有/受管制/受保护的植物品种、兴建有后备设施和气味控制措施的污水泵房、在公共交通交汇处提供集油设施以及在土堤上种植花木。我们会在工程合约订定标准措施，以控制施工期间引致的污染问题。我们会成立工程环境监察办事处，以监测在东北大屿山所有同时进行的建筑工程的累积环境影响。我们已把实施环境影响缓解措施(3 亿 1,000 万元)及环境监察和审核计划(5,400 万元)，包括成立工程环境监察办事处(2,000 万元)、聘请独立环境查核人(2,200 万元)及环境监测工作(1,200 万元)的费用计算在整体计划预算费内。

21. 在工程计划的策划和设计阶段，我们曾研究如何尽量减少建筑和拆卸物料的数量。为了进一步把建筑和拆卸物料的数量减至最少，我们会鼓励承建商在制造模板和进行临时工程时，使用钢材而弃用木材。

22. 我们估计这项工程计划会产生约 **268** 万立方米拆卸物料。其中，有约 **122** 万立方米(**45.5%**)会在工地循环再用，有约 **141** 万立方米(**52.6%**)会在第二份基础设施合约内循环再用，另有 **5** 万立方米(**1.9%**)会卸置在堆填区。在阴澳的填海工程会接收 **70** 万立方米公众填料。我们会规定承建商拟备废物管理计划书，提交环境保护署署长审批。计划书须订明适当的安排，以尽量减少、再用、回收和循环再造、储存、收集、处理和弃置工程所产生的不同类型废物；亦须包括建议的建筑废物管理纾减措施，包括拨出地方供分拣废料及暂时储存可再用和循环再造的物料。我们会确保工地日常的运作符合经核准的废物管理计划书的规定。我们会采用运载记录制度，以确保建筑和拆卸废料得到妥当处置。我们并会记录建筑和拆卸物料的处置、再用和循环再造情况，以便监察。

23. 我们估计在阴澳的填海工程会产生 **180** 万立方米非污染淤泥。卸置非污染淤泥的指定地区有足够空间容纳这些淤泥。

24. 清拆和处置财利船厂含石棉的物料时，我们会完全遵照《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的规定，包括拟订及提交环境保护署审批石棉勘测报告和石棉消减计划。

土地征用

25. 我们会根据《道路(工程、使用及补偿)条例》收回 **0.45** 公顷私人土地和就香港地下铁路公司的地段设定地役权。另外我们已透过自愿交回土地安排完成征用约 **18.7** 公顷私人土地。我们亦需清理政府土地。征用和清理土地的费用估计约为 **15** 亿 **2,000** 万元，我们在总目 **701**「土地征用」项下已预留这笔费用。

背景资料

26. 我们在 **1999** 年 **11** 月把 **660CL** 号工程计划提升为乙级工程。财务委员会在 **1999** 年 **11** 月 **26** 日通过原则上接纳估计为数 **135** 亿 **6,900** 万元(按 **1999** 年 **9** 月价格计算)的财政承担，用以平整土地，并建造相关的基础设施和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以配合大屿山国际主题公园发展计划。本文件拟议的工程属上述 **135** 亿 **6,900** 万元庞大计划的一部分。

27. 我们在工务计划项目第 **108AP** 号下拨款支付“大屿山北岸发展可行性研究”的环境影响评估研究所需的 700 万元。至于“北大屿山竹篙湾国际主题公园及有关主要基础设施建造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估研究所需的 780 万元，则已在整体拨款分目 **5101CX** 项下拨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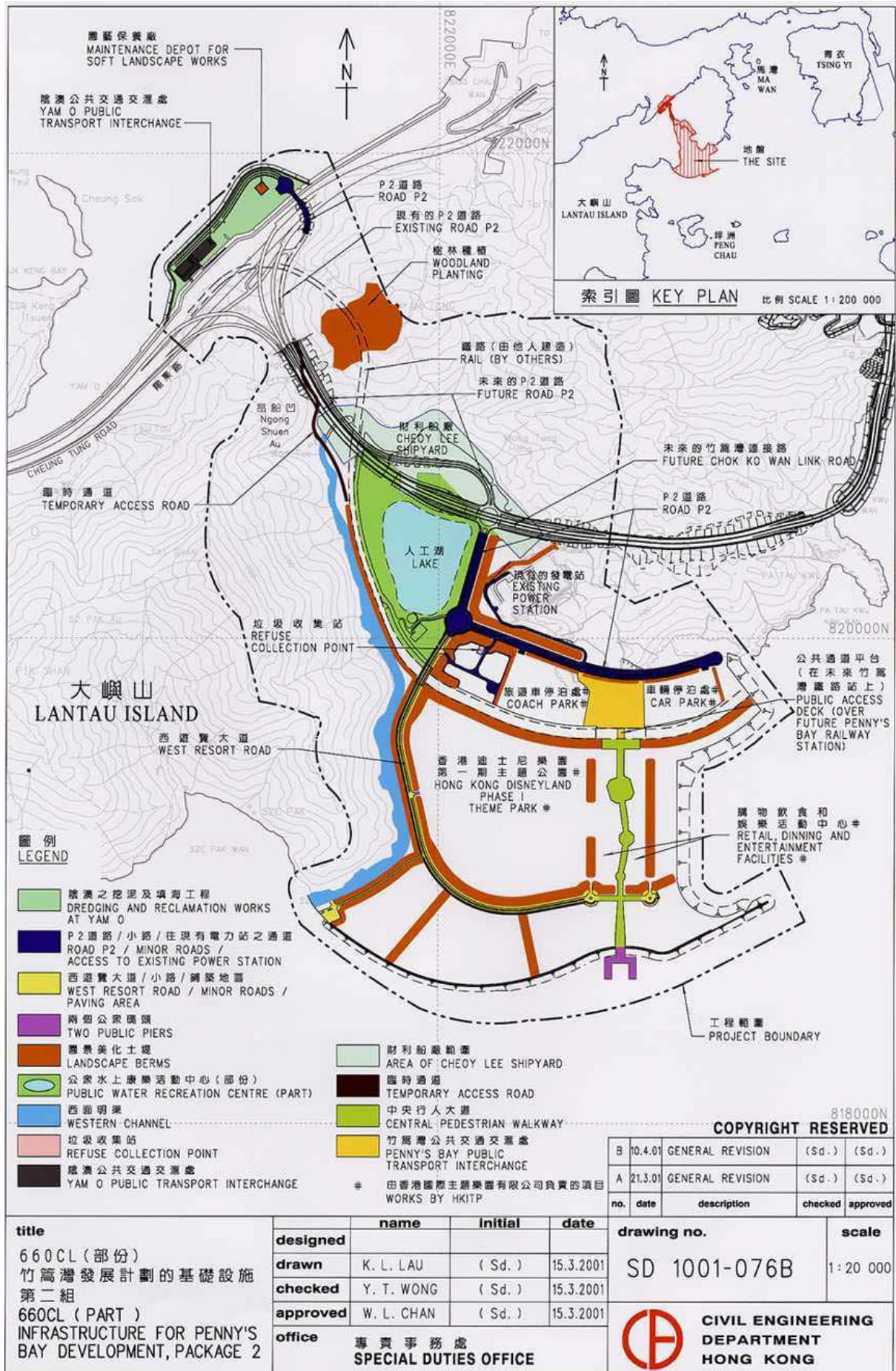
28. 1999 年 12 月 17 日，财务委员会批准把 **660CL** 号工程计划提升为甲级工程，成为 **662CL** 号工程计划，称为「为发展大屿山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一期计划而进行的竹篙湾第 1 阶段填海工程、阴澳土地平整工程的设计工作，以及相关基础设施和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的设计工作」；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估计费用为 69 亿 2,390 万元。我们在 2000 年 5 月展开填海工程，工程会分期在 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 月期间完成。我们在 2000 年 4 月委聘顾问制订基础设施的设计，拟议工程的详细设计在 2001 年 5 月完成。*[有待更新]*

29. *[在 2001 年 4 月 27 日，财务委员会[通过]把 **660CL** 号工程计划的一部分提升为甲级工程，成为 **322WF** 号工程计划，称为「竹篙湾发展的第 1 组基础设施 - 阴澳笃食水配水库及相关工程」；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估计费用为 1 亿 6,500 万元。我们会在 2001 年 8 月展开建造工程。*[有待财务委员会会议后更新]**

30. 连拟议工程在内，我们已就发展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一期向财务委员会申请了约 93% 的开支。整体而言，工程计划在预期的开支内。预计余下工程的开支合共 7 亿 8,900 万元，包括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3 亿 3,600 万元)、第二份基础设施工程合约(2 亿元)、水务工程及小濠湾至阴澳的排污系统(7,300 万元)；以及咸水供水系统(1 亿 8,000 万元)。

31. 我们估计在这项工程计划进行期间须开设的职位约有 1 890 个，包括 350 个专业/管理人员职位和 1 540 个工人职位，共需 81 700 个人工作月。

经济局
旅游事务署
2001 年 4 月



资料文件

立法会经济事务委员会

香港迪士尼乐园计划的最新进展情况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员简介香港迪士尼乐园计划的进展。

背景

2. 1999 年 12 月 10 日，政府与华特迪士尼公司以及香港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香港主题乐园公司）⁴ 就落实香港迪士尼乐园计划签订协议。有关工程已经展开，乐园预计于 2005 年开放。

3. 我们在 2000 年 10 月向委员会提交了有关香港迪士尼乐园计划的进度报告，供委员参阅。下文详述计划的最新进展。

政府工程

4. 整体而言，香港迪士尼乐园计划正如期进行：

- (a) **竹篙湾填海工程** 自 2000 年 5 月展开填海工程合约以来，我们一直进行挖泥工程。截至本年 3 月底，承建商已挖掘 3 450 万立方米海洋沉积土（约 82%完成）。填砂工程亦已于 2000 年 12 月下旬展开。截至本年三月底，已用作填砂的填料达 440 万立方米（约 6.6%完成）。由于在海上采砂区进行采砂工程时曾发现战时炸弹，填砂工程进度因而轻微受到影响。附件为显示填海工程进度的照片。

⁴ 这是政府与华特迪士尼公司为发展和经营香港迪士尼乐园而成立的合资公司。

- (b) **为受影响渔民和养鱼户制定的新特惠津贴计划**
财务委员会于 2000 年 12 月通过为受海事工程影响渔民和养鱼户制定的新特惠津贴安排。合资格的渔民和养鱼户已进行登记手续。立法会曾就渔民声称受填海工程影响导致鱼类死亡的事件，分别在 2000 年 11 月 24 日及 2001 年 3 月 14 日召开个案会议。根据政府的调查结果，并没有证据显示鱼类死亡事件是由竹篙湾填海工程造成。土木工程署及渔农自然护理署会继续与有关渔民和养鱼户紧密联系。
- (c)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工程的详细设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我们会在 4 月 27 日向财务委员会申请拨款批准，兴建阴澳笃食水配水库及相关工程。我们并分别会在 5 月 16 日及 6 月 8 日，就首份基础设施工程合约下拟建的必要基础设施、相关工程和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向工务小组委员会寻求支持，以及向财务委员会申请拨款批准。我们计划在本年 11 月批出首份基础设施工程合约。土木工程署现正审核投标资格预审申请书。
- (d) **收回财利船厂现址** 财利船厂的业主与政府已就自愿交回船厂土地的安排达成协议。土地交还契据已于 2001 年 4 月 3 日签立。
- (e) **道路工程**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已于 2001 年 1 月批准进行竹篙湾的道路工程。位于财利船厂现址外的道路兴建工程，将会包括在首份基础设施工程合约内。
- (f) **其他** 在非工程工作方面，名为“迎接香港迪士尼”的会议于本年 2 月 19 及 20 日举行。是次会议由私营会议顾问公司筹办，并获旅游事务署及华特迪士尼公司支持。会议的目的，是让旅游业各界（包括航空公司、酒店、运输营运者、旅行代理商等）作好准备，迎接香

港迪士尼乐园计划带来的挑战和商机。

香港主题乐园公司的事务

5. 香港主题乐园公司的工程及商业事务，由董事局监察，并由香港迪士尼乐园管理有限公司⁵负责管理。财政司司长、经济局局长、库务局局长、工务局局长及旅游事务专员代表政府出任公司董事。董事局约每三个月举行一次会议，由运作至今，共举行了七次会议。

6. 香港主题乐园公司一直与政府各有关部门紧密合作，就基础设施的设计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该公司并积极发展与酒店及饮食服务有关的专题小组和进行有关市场研究，作为策划乐园的设计的部分工作。

7. 在商业事务方面，香港主题乐园公司与美国大通银行在2000年11月15日签订商业贷款协议。首笔商业贷款（1,000万元）及政府贷款（2,000万元）均已在2001年3月6日支用。

经济局
旅游事务署
2001年4月

⁵ 这是华特迪士尼公司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负责代表香港主题乐园公司管理香港迪士尼乐园。



Penny's Bay Reclamation Stage 1 Works (Progress at end March, 2001)

竹篙湾第一期填海工程
(二零零一年三月底的进展情况)